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0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18 日派員檢查，並查認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，  
，  
午休 1 小時，1 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週休 2 日，國定假日休假，加班自 18 時起算，並須事先  
申請，經主管同意才可加班。另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1,500 元，○君 108 年 1 月請事假 3.5 小時及病假 3.5 小時，  
依法  
得扣薪 689 元【 $31,500/30/8 * (事假 3.5 小時 + 病假 3.5 小時/2)$ 】，惟訴願人扣薪 698 元  
，溢扣工資 9 元（ $698 - 689 = 9$ ）。另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薪資 3 萬元，○君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任職（工作天數為 28 日），108 年 3 月請病假 2 日，訴願人該月應

給付工資 2 萬 7,000 元 (30,000/30/\*28-30,000/30\*病假 2 日/2) ，惟訴願人扣薪 4,000 元

，僅給付 2 萬 6,000 元，溢扣工資 1,000 元。是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○君與○君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(二) 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予勞工○○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

款

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0

、

13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03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

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20 日送達

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 108 年 6 月 12 日 (收件日) 訴願書未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訴願人之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8609252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相關

資料及訴願人之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；該函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送達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假)  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